

证券代码：603327

证券简称：福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做出了安排。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019年度，面对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下滑、IT铝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、产品价格下行等不利经营环境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应对，全体员工奋力拼搏，取得了令人骄傲的业绩。与上年度同比实现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，特别是

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实现大幅增长。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、经济效益、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。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，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，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公司谨慎地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、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。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，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。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. 经审核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 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. 全体监事承诺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40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00,25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净利润 333,201,778.78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通过多年的合作，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态度认真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审计服务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净资产验证等相关服务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，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了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适当评价，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